

一、九年农村改革的回顾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在我国农村兴起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9年了。9年来，农村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人所共知，举世瞩目。

（一）农村改革经历的两个阶段

9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即第一步改革和第二步改革。第二步改革还在进行中。

农村第一步改革中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指引下兴起的。先是在一些最贫困地区的一部分生产队，根据群众的意见，冲破各种阻力，大胆地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包干到户”或“大包干”责任制。1980年，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后，全国各地农村兴起了大搞承包的热潮，创造了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除“包干到户”外，还有“包产到户”、“包产到组”、“定额计酬”、“小段包干”等等。经

过群众的实践和选择，“包干到户”这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形式，受到普遍采用，由贫困地区向经济比较发达、农业机械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扩展，向林、牧、副、渔业和乡镇企业等生产领域扩展，成为多种承包责任制中最主要的形式。1983年底，全国实行这种承包责任制的，按原生产核算单位统计，已经达到95%以上。湖南于1981年冬，全面推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

从1982年至1984年，中央连续发出3个中央一号文件，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群众的伟大创举。尤其是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郑重宣布“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这标志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发生了从旧体制过渡到新体制的历史性变革。这一变革，是从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即经营方式的改革入手的，就是由原来的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的“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旧体制，转变到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土地公有，家庭经营”，统一服务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的新体制。

农村新的经济体制的建立，打破了旧体制的老框框，其主要内容有：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允许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允许农民占有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允许合作入股的资金，可以按一定比例分红；允许农户办工商业和其他服务业，并且允许雇有少量的劳动力；允许劳动力、资金、技术等主要生产要素，可以跨地区流动和进行合理的组合；改变各集体经济组织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成为平等、互利、协调的关系等等。这些变革的效果，集中表现在一点，就是改变了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经营，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大呼隆”、“大锅板”、“平均主

义”，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广大农民掌握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这种积极与农村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各项生产要素相结合，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冲力，使我国农村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开始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这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

为了适应这种变革的需要，从1985年起，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又开始了第二步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对农业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取消农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改革农产品的统派购政策，放开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农村流通体制、金融体制；加强小城镇和市场建设，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创造条件。第二步改革比第一步改革更广泛更深刻。如果说第一步改革是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那么，第二步改革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它不仅是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力要素的组合创造了条件，还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利益结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那些依靠行政指令派购农副产品，低价占有农副产品和依靠发放票证分配农副产品的行业失去了依托，他们的既得利益结构受到挑战，反映是强烈的。同时，长期以来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的那种计划经济等于指令性计划，统派购、平均分配等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传统观念，也受到改革、开放的冲击。这标志着农村改革，进入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的阶段。其特点是：（1）从改革生产的经营方式进入到改革生产的交换方式。生产经营方式主要涉及生产的内部，生产交换方式则主要涉及生产的外部，涉及整个流

通环节，涉及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各方，涉及农民、集体、国家各方，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这对于各个部门权益关系的调整更加复杂了。(2) 农村改革与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汇合在一起了。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和放开农副食品的销售价格，涉及整个城乡的批发和零售市场，这既是农村的第二步改革，又是城市改革的组成部分，是着手改革价格体系的突破口。(3) 从使农民有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进到有产品支配权，农民就进一步获得了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在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引导下，农民按照市场需要安排生产，建立农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加速了农村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的趋势。

农村第二步改革虽然进行只两年多时间，但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主要是农村经济进一步搞活了，主要表现在 4 个方面：第一，农民由过去按照统派购任务安排生产，开始转到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适应市场需要而生产，因为积极性更加提高；第二，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农村各种生产要素打破地区分割和城乡界限流动，进行合理组合，农商之间的联系、农户之间的联系、农工商之间的联系日益活跃；第三，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以及为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有了新的发展，商品流通渠道增多；第四，随着农民进行市场选择的趋势增强，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服务业得到加强。我国农村已开始走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

(二)农村新的经济体制格局正在形成

农村经过 9 年的改革,冲破了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禁锢,排除了各种阻力,改革了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僵化体制,基本建立起了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的框架,使农村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1.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突破了“一大二公”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的经营管理体制,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制

从1958年建立起来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经过20多年的实践证明,它不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弊端:(1)人民公社是在原有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把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家庭经营,强行集中。从现象来看,似是规模经济,会取得规模效益。但它不是从生产力的水平出发而形成的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不仅不能取得规模效益,反而使生产力受到破坏,造成很大损失。再加上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体制,不利于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各自功能的发挥,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2)“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实行高度的“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统一分配”。这种在经营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大锅饭”,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3)在人民公社内党政不分、政企不分,长期缺乏科学的管理,容易出现“独断专横”、“高指标”、“瞎指挥”,不仅妨碍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的破坏和资源的浪费,使农村经济徘徊不前。

实行家庭承包制后,由人民公社的高度集中统一经营,

认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一服务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制，既保持了土地的公有制，又有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自主权，打破了“大呼隆”、“大锅饭”，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核心内容，是在保留合作经济的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承认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自主权，对于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地位，并且用经济的办法（联产承包）把家庭经营纳入合作经济体内，使它同统一服务结为一体，形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适应了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农民的愿望。

2.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冲破了长期以来的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

几千年来，我国农村经济一直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建国以后，我们又长期把发展商品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的异端，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逾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实行产品经济，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农村经济长期徘徊不前。改革后，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迸发了极大的积极性，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使持续几千年的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1985年农村进行了第二步改革，取消了农产品统派购制度，改革农产品价格，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创造条件，加速了农村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

3.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突破了过去“以粮为纲”的单一农业结构，使农村经济开始形成上了农、林、牧、副、渔和工、商、建、运、服综合发展的产业结构

改革前，农村长期实行“以粮为纲”，产业结构单一，农

村众多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土地耕作，八亿农民捆在田里搞饭吃，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在过去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管理体制下，“牛犁归队，劳力归田”，“不允许农民家庭经营，不允许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不允许搞工副业生产”，大批“唯生产力论”，鼓吹“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谬论，把发展社会生产力视为资本主义，把农村工业化和向工业转移农村劳动力视为削弱农业的异端，把这些统统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其结果使农民经营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小，市场农副产品的供应越来越匮乏，农民生活长期处于困难境地。改革后，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为发展多种经营创造了条件。他们根据市场的需求发展多种经营，特别是农村第二步改革，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更激发了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兴办农村工业、商业、服务业的积极性。使农、林、牧、副、渔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农村采矿业、工业、运输业、建材业、商业和其他服务业得到很大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开始趋向合理。这种综合发展的道路，体现了我国农村在新时期的发展特征。

4. 农村专业户、联合体的大量涌现，使农村所有制成为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格局

我国现在农村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格局。我国农村实行合作经济是正确的，但走过一段弯路，尤其是人民公社运动在“左”的影响下走向极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正确的，但单纯追求“一大二公”的公有制经济结构，已被实践证明，是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的。改革后，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社会生产力，搞活农村经济，在坚

持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实行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允许农户个体或合伙从事工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开发性事业，形成灵活多样的新的经济组合，双层经营、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不同所有制联合经营等，体现了不同所有制交叉交融的趋向，增强了农村经济活力。

5. 农村工业的发展，冲破了长期以来“以农为本”的农村经济秩序，使农村由过去单纯的搞农业，向着“农业——工业”化转变

长时期以来，在“城市搞工业，农村搞农业”的二元论的影响下，限制了农村工业的发展。几亿农民被捆在有限的耕地里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生产率低，农民长期不能脱贫致富。农村生产力水平低，农民贫困，必然影响国家现代化建设，尤其在我们这样一个10亿人口，8亿在农村的国家更是如此。改革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农村发展工业，并把发展农村工业作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搞活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农村工业蓬勃发展，成了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湖南1978年农村工业产值只有15.9亿元，到1986年达到63.51亿元。实践表明，“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是符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的。

6. 通过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购销制度的改革，打破了农村商品交换长期统一由国营、供销社商业经营的局面，绝大多数商品已基本实行市场交换，农村市场体系开始形成，市场机制日益完善

我国农村数千年来“重农轻商”，忽视市场作用，使农村长期处于封闭的状态。建国30多年来，农村商品交换又实行由国营、供销社商业独家经营，形成“单一层次、单一形式、

单一渠道、多环节”的“三少一多”的流通体制，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期，农村集贸市场被取消，流通越搞越死，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桎梏。改革以来，开放了农村集贸市场，随着流通体制改革和物价改革的进行，商品经济的发展，“城门”和“寨门”的打开，千百万“泥脚杆子”进入流通领域，走南闯北，农村集贸市场发展很快。1986年湖南农村集贸市场已发展到3233个。集贸市场发展比较快的邵东县，全县有集贸市场43个，其中各种专业市场8个；1986年成交额达1.4亿元，从事商品流通的农民达4万多人。可见，曾经十分强硬的行政指令性效应逐步减弱，农村商品经济的市场开始逐步完善，市场机制作用日益扩大，具有较强的商品经营意识，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农村能人大量涌现，他们正在逐步成为推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农村以往自给经济彼此封闭的状态，为日益开放的状态所代替，从而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7. 随着农村改革的进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农村经济的职能，也逐步由过去的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

长时期来，我们国家管理农村经济，主要是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直接管理，产品由国家实行统购包销，农业生产队按照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这种管理形式，在产品经济的情况下起了某些作用，但与现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就不相适应了。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开始改变管理经济的职能，由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逐步转到依靠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其中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即利用价格、税收、信贷进行宏观调控。宏观经济的调节机制也逐步建立起来。

以上七个方面的变革，是具有本质意义的改革，也可以说是农村经济体制的大框架。

(三)改革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

由于改革了农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僵化管理体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了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改革了流通体制，加强了农村市场体系的建设，扩大了市场机制等，初步建立起了符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经济体制格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从1979年至今，时间不长，但长期停滞不前的中国农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农民积极性之高，农村经济发展之快，群众生活改善之显著，农村欣欣向荣形势之好，都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

——从1949年到1978年的30年间，全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加13.3亿斤，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9年，平均每年增加22亿多斤。湖南1949年粮食产量117.43亿斤，到1978年达到417.58亿斤，平均每年增加10.3亿多斤，而从1979年起，平均每年增产24.6亿斤。

——1978年，全国油料总产量为1086万吨，1986年为1973万吨。湖南省1986年油料产量为94.36万担，比1978年增加1.39倍。

——1950年到1978年的29年间，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而1979年以来，平均每年增长10.7%。湖南1986年农村社会总产值为336.66亿元（现价），比1978年的

142.17亿元增长142.8%。

——1953年到1978年的26年间，农业总产值全国平均每年增长3.2%，湖南平均每年增长2.88%；而1979年以来农业总产值全国平均每年增长6.2%，湖南平均每年增长5.15%。

——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收入达3541亿元，比1979年的548.5亿元，增加5.5倍。湖南1986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为135.75亿元，比1978年的24.5亿元增长4.5倍。

——1978年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在100元以下，到1986年人均纯收入达到424元，增加300多元。湖南1986年农村人均纯收入439.66元，比1978年的81.2元增加358.46元。

从以上几个数字可以看出，我国农村改革9年来，经济增长的幅度大大越过了前30年的增长幅度。8亿农民长期以来解决不了的温饱问题，经过9年改革基本得到解决。有一部分农民开始走上了富裕的道路。他们高兴地说：“过去吃粗粮，住茅房，穿土布”，现在是“吃细粮、住瓦房，穿新装”。过去有些干部曾经怀疑农村改革，说“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现在看到农村改革带来的巨大变化，转而赞扬改革，说“农村改革仅九年，九年胜过三十年”。

(四)农村改革既深刻又平稳

9年来的农村改革，是一场深刻广泛的革命。正如邓小平同志在1984年11月20日会见挪威首相维克洛时指出的：“农村改革实际上是一场革命”。人所共知，我国农村从延续了几千年的漫长的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转向大规模的商品经济，由传统农业转向现代农业，用新体制代替旧体制，这

是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它对农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以及整个社会生活，都引起了巨大的震动，而且对人们的思想意识、精神状态、传统观念、思维方法、生活方式等无不产生深刻的震动。

人们还会记得，改革前的20多年，“包”是一大禁区，“包干到户”更是禁区中的禁区。1956年批“包产到户”，1964年批“三自一包”，……批了20多年，批得人们谈“包”变色。

“包产到组”怕，“包产到户”更怕。在那个时候，谁搞“包产到户”，就说谁是“分田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现在“包干到户”，改变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有的人就说“破坏了集体经济”、“砍了人民公社红旗”。

然而，改革尽管受到不少的非议和多种阻力，但由于改革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所以仅仅5年时间，不管山区还是平原，不管贫困地区还是富裕地区，东南西北中，农林牧副渔，都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

为什么农村改革发展得这么快，而且既深刻又平稳呢？

第一，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而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总是直接或间接地透过群众意志表现出来的。亿万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渴望在社会主义道路上，通过辛勤劳动尽快富裕起来，这是他们在发展经济中创造性的不竭源泉。尊重群众的创造，

顺应群众的这种要求，就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我们在经济体制上的改革，既不是着眼于社会生产力的现状与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不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创造，而往往是用搞运动的方式，由领导发动，自上而下地去运动群众，频繁地在生产关系上作文章，结果脱离了实际，脱离了群众，违背了群众的心愿。如1958年的人民公社运动，当时农村初级社尚不巩固，又匆匆忙忙地并为高级社，高级社已超越了农村生产力的水平，并没有为大部分农民所接受，又急于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而且没有经过实践的检验，就由领导号召在全国推行，几个月时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这现违反了客观发展规律和人民的心愿，使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挫折。

这一次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同于过去的改革，着眼点是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尊重了群众的创造精神。比如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哪个领导凭空设想出来的，而是广大农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指引下，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首先是在四川省、安徽省兴起，由一部分生产队冒着政治风险，群众签字画押开始试行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党中央及时进行调查研究的，总结群众的经验，肯定了群众的首创精神，并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才决定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作为农村改革的突破口，在全国普遍推行。这种“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合乎客观发展规律。尽管遇到阻力，也挡不住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广泛推行。

第二，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改

革了那些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僵化的管理体制，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建国30多年来，我国农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从总的方面来看，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农业生产仍然以使用手工工具和改良农具的手工业劳动为主，或者说，目前基本上还没有摆脱人畜动力、手工操作和传统农艺的状况。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干扰，我们没有从农业生产力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而是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追求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劳动和组织规模越大越好。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与落后的农村生产力不相适应，暴露了许多弊端。如过去由生产队组织生产劳动，由生产队长统一安排生产经营，采用“军事化”的办法、“上工吹哨子，出工排长队，人头不到齐，社员不下地”，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实行家庭承包制后，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情况就大为改观，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湖南，人们还会记忆犹新，过去每年到农村“双抢”（抢收、抢插）时，领导机关都要发布“双抢”紧急动员令，无论是机关干部、学校学生，还是工厂工人、街道居民，都轮流到农村支援“双抢”。然而，尽管那时城市大力支援农村“双抢”，可每年农村“双抢”总要二三十天时间才能完成。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城市人民再没有到农村支援“双抢”，而农村“双抢”一般只用一二十天时间就完成了。这是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就是因为家庭承包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改革给农民带来了实惠，吸引了群众。在过去人民公社高度集中管理体制下，实行集体劳动，统一分配，按

人定分，按工分分配。这种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社员“干多干少一个样”，出工不出力，劳动效率低，群众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经济发展缓慢，农民收入低，农村人均纯收入长期在100元以下。经济不发达的地区，一般农民一个工分值只有几分钱，农民生活长期处于贫困之中，这样不仅没有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且损害了社会主义的形象。

实行家庭承包制后，改革了统一分配的形式，农户生产的物质财富，除了交国家、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例如实行家庭承包制最早的安徽省凤阳县，在过去“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下，农村经济停滞不前，粮食不能自给，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四五十元。农民过着“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困苦生活，每年冬天，总有大批农民携儿带女，外流逃荒。实行家庭承包制后的两年，该县粮食连年丰收，长期没有解决的温饱问题，两年就解决了。过去这个全省最贫困的县，现在人均纯收入达到471元，家家户户有余粮，日子越过越好。湖南实行家庭承包制较早的华容县，不仅粮食生产持续增长，而且多种经营发展很快，农副产品商品率由改革前的35%提高到72%，农村人均纯收入由100多元增加到650元，8年增加3.5倍。可见，改革给农民带来了实惠，农民满意。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农副产品也丰富起来，市场繁荣，供应充足，品种也多。过去那种农副产品匮乏，城镇人民实行定量供应、排队买菜的现象基本解决了。这样，城市人民也满意，所以改革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阻挡。

第四，实行家庭承包制，解决了合作经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发挥了集体经营与家庭经营的两个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合作经济是集体所有制，本来就有两个层次、两个积极性、两种利益，即集体一个层次、一个积极性、一种利益和家庭一个层次、一个积极性、一种利益。因此，合作经济完全可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但是，过去我们把所有权与经营权混为一谈，只搞一个层次，一个积极性，强调一种利益，即集体利益，而忽视家庭经营、家庭的积极性、家庭的利益。甚至把家庭经营与资本主义划等号，否定了家庭经营这种细胞的作用。

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土地公有，家庭承包，自主经营，解决了合作经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理顺了农民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农民拥护这种经营形式。因为“两权分离”的核心是解决经营者的责权利的问题，在两个问题上满足了经营者的要求：一是照顾到农民个人的物质利益，打破了“吃大锅饭”的弊端；二是有了自主权，可以直接管理生产与分配，防止过去集中统一经营由少数人专横包办、“瞎指挥”和其他不正之风。总之，家庭联产承包制唤起了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综上所述，9年来的农村改革所采取的一些重大改革措施，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是合乎广大农民心愿的，成效是显著的。

在回顾9年来农村改革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深深体会到，农村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艰巨的系统工程，又没有现成模式可以借鉴，在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

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特别是正在进行的第二步改革，已经从改革生产经营方式进入到改革生产交换关系，它涉及到社会再生产全过程，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因此，改革越来越触及到人们一些十分敏感的问题，越来越触及到各个部门权益结构的调整问题。所以，农村改革之路越走越宽，也越来越深刻了，改革的阻力和难度随着改革的深入而突出起来。从当前湖南来看，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是：（1）农村新的经济体制框架虽正在形成，但尚不完善，旧体制还在起作用。这种两种体制、两种机制并存的状态，使农村经济生活中的矛盾、磨擦更加突出。有些部门和地方由于受旧的习惯势力、传统观念的影响，留恋旧体制，墨守陈规，对新体制不习惯，在某些方面出现倒退的现象。比较突出的表现在对一些大宗农产品收购上，不是从巩固完善合同定购制度出发，而是采取旧体制进行干预，限价收购，克扣农民，损害农民利益。这样既引起农民怀疑党的政策多变，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又延缓了新旧体制的交替。

（2）有些同志对发展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认识不足，不敢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表现在对放开农产品价格上，没有认识到农副产品价格是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是符合价值规律的。一遇到价格上涨，就心慌意乱，不是从促进生产，改善供给去采取措施，而总是采取“收”和“管死”或发票凭证抑制消费的办法，影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3）有些地方在采取某项重大改革上，不是从实际出发，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出发，而是习惯从传统观念出发，从头脑中的固有模式出发。比如在完善双层经营制问题上，有的地区就不从实际出发，不从生产力发展的现